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施惇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訴緝字第18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施惇懷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㈠被告對其犯行自首，且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，於通緝後仍採取可輕易遭查獲之方式返台，足認已有接受刑罰之決心，雖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但逃亡機率較低，羈押必要性自有明顯降低。㈡被告曾有通緝紀錄，惟過去之通緝紀錄至今已隔十多年，且斯時應僅係被告未遵期到庭始遭通緝，絕非被告主觀有何逃亡之虞；縱被告有於國外生存之能力，考量其家人均居住於我國，且有緊密之情感聯繫，殊難想像被告有完全放棄於我國之生活潛逃至國外之可能，倘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應足以確保不致潛逃至國外，進而影響我國司法權之行使。㈢原羈押裁定認涉犯重罪趨吉避凶乃人之本性，惟此等認定無非等同於一切最輕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均得做為羈押之唯一理由，此與羈押之最後手段性顯有不符，本案並無其他非以羈押使得保全國家刑罰權追訴之理由，自不宜僅以被告涉犯重罪，即完全不考慮其他情節，逕以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人之本性等理，專以羈押為唯一可行之強制處分。㈣衡酌被告犯罪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羈押係對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等，縱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然如

被告提供相當金額擔保，佐以限制住居以及限制出境出海處分，對被告應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，可確保後續可能之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倘以實質效果等同於自由刑之羈押處分為之，恐有違比例原則，亦不符合羈押之最後手段性原則，原延長羈押之裁定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，爰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等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要件規定乃係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為之，而其中所謂「相當理由」，係指重罪羈押之發動，被告如何併存有逃亡或滅證之虞，於判斷具體個案之情況，應有「合理之依據」，與同條項第1、2款所定相較，條件較為寬鬆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串證、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經原審法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足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、寄藏非制式手槍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、寄藏子彈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經通緝後逮捕到案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暨衡以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

規定，自114年9月10日執行羈押3月，並於114年12月10日起、115年2月10日起、115年4月10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等情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㈡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惟查：被告前於103年間，即曾有經通緝始到案接受執行之紀錄。又於本案偵查中，經檢察官於112年6月8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後，仍無正當理由未遵期於113年5月21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，嗣經原審法院於113年7月19日發布通緝後，遲至114年9月9日始緝獲到案。是原裁定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並審酌其正值青壯年，復無存不利逃亡之身體健康因素，仍有逃避司法追訴、處罰之可能性存在，仍有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若命其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羈押，國家追訴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裁定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又有經通緝始到案執行及棄保而遭法院通緝之紀錄，足徵被告遵期到庭之配合度偏低，有漠視、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情形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認對被告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。至被告有無自首、坦承犯行等情，核屬被告之是否具備法定減輕事由、犯後態度等量刑審酌事項，與其是否具備上述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涉。抗告意旨此部分所述並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審酌上情，為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且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。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羈押被

告之情形，是原審法院對被告為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